

证券代码：831935

证券简称：倍格曼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丰芳女士是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公司基于业务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其借入现金600万元，该笔交易发生时丰芳系公司普通员工还未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未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司决定向丰芳女士归还借款600万元，故进行审议。

丰芳女士于2020年3月2日开始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该事件涉及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偿还拆借资金》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会拟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丰芳

住所：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借款利息依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丰芳女士借入现金 600 万元，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季支付；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